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国际经济法专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第五卷]]

曹建明 陈治东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本专著出版受上海发展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资助

国际经济法专论

第五卷

曹建明 陈治东 主编

谨以此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献礼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专论. 第 1~6 卷/曹建明, 陈治东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0
ISBN 7-5036-2985-1

I. 国… II. ①曹…②陈… III. 国际法: 经济法-
基本知识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06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375 字数/518 千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985-1/D·2687

定价: 240.00 元(总定价)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称,研究这些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学科。

国际经济法源于中世纪末期欧洲主要商业城市进行商业交往的简单的规则和惯例。19世纪末期,出现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主要表现为各资本主义国际垄断同盟间为瓜分世界市场而相互签订的各种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及相应机构的正式运行,标志着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亦随之诞生并不断发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入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出现,布雷顿森林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国际环境等复杂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法进一步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运作,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千年回合”谈判即将

开始,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不断变化的法律体系又面临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始于 80 年代对外开放的初期。对外开放是由邓小平同志奠定的、已经实施了 20 年的基本国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在现代中国历史上留下了极其深刻的一笔。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经济已经深深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目前我国进出口总额名列世界第十位,吸引外资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二位,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面对我国进一步开放的态势,我国对外经济立法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与“国际接轨”,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立法体系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国际共性与时代特征,要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接轨;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则是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要尽快熟悉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为核心的一系列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国际规则和惯例,敢于和善于运用相关的国际经济法规则和原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要完成这两个重大课题任务,就必须深入研究国际经济法,并向全社会宣传、普及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使我们的政府、企业、广大公民熟悉国际经济法,使他们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既敢于参与全球化经济的竞争,又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正因为如此,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正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国策的实施而不断蓬勃发展。

十年前,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十余位初出茅庐的青年教师克服了重重困难,出版了三卷本的《国际经济法新论》,为国家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为初创阶段的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建设奠定了基础。如今,当年的青年教师中多数已经步入中年期,成为华东政法学院教学和研究的骨干;与此同时又有一批新鲜血液充实到国际法系的教师队伍,他们的参加不仅增强了

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后备力量,更预示了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光明的未来。

从1996年开始,国际法系的二十余位中青年教师历时三载、精心编写了这套六卷本的《国际经济法专论》。这套书每卷含三个篇目,六卷共计十八篇目。除了就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外,作者们较深入系统地探讨了国际贸易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投资法、国际服务贸易、国际金融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国际竞争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倾销法、国际反补贴法、国际经济组织法、欧洲联盟法律制度、国际租赁、国际税法、国际航运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商事仲裁等十七个领域的新问题。作者们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以期为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并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或参考。

在本书撰写的过程中,我国正在积极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成员方进行加入该组织的谈判,至本书出版时这一耗时十几年的谈判尚未结束。一旦我国能在21世纪之前进入这一经济“联合国”的话,我国的许多经济贸易制度将作重大的调整,也需要制定更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那时,本书的许多内容又将显得过时,这未免令人遗憾。然而,与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相比较,这种遗憾又是多余的,甚至是令人高兴的。

作为一套六卷本、涉及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十七个领域的系列专著,而这些领域间均有相互的交叉和渗透,因此在体例安排方面存在一定困难。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等均有联系和交叉。考虑到每一篇体系保持相对独立性,如果在本系列著作中列有专篇论述者,在其他篇目涉及有关问题时仅作简单介绍而不展开。再者,每一篇的篇幅又有限,故作者在撰写时并不试图面面俱到,不少内容就不加触及,以集中笔墨研讨较重要的内容。

国际经济法学属发展中的学科,许多基础理论问题和一些重大实践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求索和探究;尽管作者们力图使用国际互联网等手段来弥补资料之不足,但毕竟因文字资料与作者水平之限制,难免会有所错误或疏漏,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初夏于华政园

第五卷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服务贸易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3)
第一节 服务经济的形成与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动力	(3)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特性	(4)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分类	(6)
第四节 服务贸易壁垒	(9)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范 ..	(1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框架 ..	(1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双边协定	(14)
第三节 区域层次的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规范	(17)
第三章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的谈判过程	(30)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前的准备	(30)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的服务贸易谈判	(36)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及评价	(46)

第四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51)
第一节 适用范围和定义	(51)
第二节 一般义务及纪律	(53)
第三节 特定义务	(94)
第四节 制度条款	(108)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缺陷之分析	(111)
第五章 特定服务部门的贸易规则	(116)
第一节 金融服务的贸易规则	(116)
第二节 电讯服务的贸易规则	(126)
第三节 海运服务的贸易规则	(135)
第四节 航空运输服务的贸易规则	(138)
第五节 专业服务的贸易规则	(141)
第六节 自然人移动的贸易规则	(143)
第六章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及其措施	(147)
第一节 中国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综述	(147)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服务市场及其管理措施	(152)
第三节 中国的保险业市场及其管理措施	(158)
第四节 中国的运输市场及其管理措施	(161)
第五节 中国的专业服务市场及其管理措施	(165)
第六节 中国的建筑业市场及其管理措施	(169)
第七节 中国的商业零售市场及其管理措施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74)

·第二篇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7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发展	(17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与特点	(191)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213)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17)
第一节 TRIPS 协议的由来 ·····	(217)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225)
第三节 TRIPS 协议与其他国际公约及各国法律的关系·····	(265)
第三章 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68)
第一节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68)
第二节 关于专利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270)
第三节 关于商标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289)
第四节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295)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第四章 各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13)
第一节 各国法律对专利权的保护·····	(313)
第二节 各国法律对商标权的保护·····	(332)
第三节 各国法律对版权的保护·····	(344)
第四节 各国法律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351)
第五章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54)
第一节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	(355)
第二节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制度·····	(371)
第三节 中国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制度·····	(377)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问题·····	(388)
第一节 平行进口问题·····	(388)
第二节 互联网络与著作权、商标权保护 ·····	(392)
第三节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法院管辖·····	(408)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问题·····	(413)
主要参考文献·····	(423)

·第三篇 欧洲联盟法律制度·

第一章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欧洲联盟法的基础	(427)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428)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建立与发展	(434)
第二章 欧共体和欧盟的法律性质、法律特征及其相互 关系	(438)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法律性质	(438)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法律特征	(442)
第三节 欧洲联盟与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关系	(447)
第三章 欧洲联盟法的存在形式——法律渊源	(453)
第一节 基本渊源: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及后续条约	(453)
第二节 派生渊源:欧盟机构	(455)
第三节 其他渊源:不成文形式的欧洲联盟法	(459)
第四章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	(463)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	(465)
第二节 欧盟委员会	(468)
第三节 欧盟理事会	(472)
第四节 欧洲议会	(475)
第五节 欧洲法院	(481)
第六节 欧洲联盟的其他机构	(485)
第五章 欧洲联盟的立法、生效及其影响	(488)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立法程序	(488)
第二节 欧盟立法生效的形式要件	(492)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意义和特征	(493)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对成员国国内法的影响	(495)
第六章 欧盟统一大市场的法律制度	(501)
第一节 欧洲统一大市场的立法目标和纲领	(502)

第二节 四大自由:欧洲统一大市场立法的基本要求	(509)
第七章 欧盟对外经贸法律制度	(533)
第一节 共同关税法律制度	(533)
第二节 欧盟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	(540)
第三节 欧盟普遍优惠制	(548)
第四节 欧盟原产地法律制度	(556)
第五节 欧盟统一技术标准法律制度	(563)
第六节 欧盟统一商标法	(569)
第八章 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法律制度	(577)
第一节 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背景及目的	(577)
第二节 欧盟关于单一货币运行的法律制度	(588)
第三节 欧洲货币联盟的机制	(601)
第四节 欧元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605)
第九章 欧洲联盟与中国的经贸法律关系	(609)
第一节 欧盟与中国经贸法律关系的历史沿革	(609)
第二节 欧盟对中国的主要经贸法律制度	(618)
第三节 欧盟与中国经贸关系的现状与对策	(628)
主要参考文献	(636)
后记	(639)

第 一 篇

国 际 服 务 贸 易 法

尤宪迅 彭 淑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第一节 服务经济的形成 与服务贸易发展 的原动力

根据现代产业分析的观点,一个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主要取决于两项指标:一是该产业所提供的就业量在全社会就业总量中的比率;二是该产业所提供的产品或产值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在现代社会,服务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就业和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重要成分。

在传统的观念上,服务的供应一般只包括生活消费性服务,这些服务的技术要求不高,报酬也十分有限,因此在习惯上不作为国民经济的产值来考虑,至少它们不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第三次技术革命的推动,服务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生活消费性服务不再是主要的服务产品或服务的主体,高技术含量、高知识聚集、高附加价值和高管理水平的生产性服务业成了主要的服务产品或服务

务的主体。生产性服务的覆盖面非常广泛,包括金融、法律、保险、会计、管理咨询、通讯、运输等等。20 世纪下半叶,随着服务业发展越来越趋向知识密集化、技术密集化,服务业越来越显示其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特征,服务和服务业在一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成为反映和判断该国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服务经济已成为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过渡时期的标志性经济结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的经济结构的服务化,不仅表现在服务业就业人数的大幅度增加上,而且也充分体现在服务业产值在经济结构中比重不断上升,并成为许多发达国家的主导产业上。发达国家在服务业上的比较优势,是服务贸易的主要动力,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是服务的净出口国。大部分的服务贸易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服务贸易则以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为主。在全球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同时,服务业的国际间直接投资也在迅速增长,通过贸易和相互投资支撑的工业生产国际化,产生了对贸易、金融、会计和法律等等服务的需求,许多跨国公司为此建立了众多的附属服务机构,服务生产也开始了国际化,服务的国际化与工业的国际化紧密相连,跨国公司造就了由工业和服务组成的全球经济。从此以后,服务生产的国际化以超过货物生产的速度飞速发展。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特性

服务贸易在交易上与货物贸易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它原则上不可储存(Non-Stability),并且服务贸易经常涉及服务提供者与服务消费者的紧密互动关系。就服务的不具储存性而言,通常是指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亦同时被消费者消费。例如银行在提供储蓄服务时,储户(消费者)也正在享受该项服务。并且,如果没有消费者接受服务,则服务也不成其为服务。当然,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在概念上,

某些服务是可以被储存的,例如电话声讯查询服务,服务提供者可以将服务的内容录制后加以反复使用,但此种情形在服务贸易中,应属少数的例外。

服务贸易不同于货物贸易还在于,除个别情况,例如电脑软件等,大多数服务通常是无形的,而且不能储存,如果要使交易可行,服务的需求者和提供者就必须彼此接近,从而导致了二者的紧密互动关系。某些服务可以通过跨境提供实现而无需提供者或消费者的移动(例如,通过电讯媒介提供跨境服务而不需要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的移动),某些服务则需要提供者和消费者在同时同地出现,这既可以通过消费者到提供者那里去(如旅游服务),也可以通过提供者短期进入消费者所在地(如咨询服务)进行。从统计的意义上讲,这三种服务提供方式都是服务贸易,并被列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因为它们都涉及一国居民和另一国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换。

除上述三种服务贸易形式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文本中,服务贸易的定义还包括外国公司在一国建立商业存在所销售的服务。对许多服务而言,仅仅通过提供跨境服务,或者通过提供者或消费者的长距离交换或短期移动不足以实现交换。这些服务的提供者只能通过建立长期的商业存在,换言之,通过从事外国直接投资才能在外国市场上竞争。在很多资本输入国,服务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在全部外国投资中占的比例很高。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全球约 50% 的外国直接投资都是投资于服务活动的,在许多国家占每年流入资本的比例则更高。

此外,同货物贸易相比,各国对于服务贸易的数据和服务贸易壁垒的数量还缺乏统计,所能得到的服务贸易的数据要少得多。只有少数几个工业化国家对服务在相对进行分类的水平上收集和通报数据。许多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在报告服务贸易数据时,只把“商业服务”分为“运输(主要是海空客货运输)”、“旅游(主要是非居民旅游者在外国停留期间的消费)”和“其他服务”,最后一类